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年报披露时因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被审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2年5月31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中利集团”变更为“ST中利”，股票代码仍为“002309”，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公司2022年年报披露时因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尚未解决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违规担保的情形被审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二、进展情况

实际控制人已将其控制的铁岭县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作为本次资金占用还款的保证；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的常熟市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的收益权作为还款义务的担保。上述情况均已履行了公证手续。

公司董事会仍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积极采取各种办法、努力通过各种渠道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及解除担保责任，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的《自查报告》（详见公告2023-009）及2023年2月17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详见公告2023-027）中提示过，由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对鄞城光伏项目违规担保的借款本金尚未全部归还，此后还会衍

生利息，存在被动扣款形成新占用的可能。常熟a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5日、3月31日分两次共计从鄞城电站项目公司银行账户共划出款项85.443915万元，4月12日又转回6万元，共计划出款项净额79.443915万元。此划款额归还借款本金79万元，利息0.443915万元。

由于鄞城光伏项目公司的印章、银行账户等实控权由常熟a公司掌握，常熟a公司在实施前述划款行为之前及之后均未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完全无法及时知晓相关划款事宜。此划款行为造成了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金额增加，新增资金占用金额为79.443915万元；同时该划款行为亦同步减少了违规担保的同等金额。目前，公司及临时管理人正在与常熟a公司进行沟通该等事项的后续解决办法，要求其不再进行划款操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进入预重整阶段，公司及临时管理人等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整相关事宜。若重整计划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妥善解决上述问题。

三、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